



毒

般吉姆 著

石 真 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树



毒 树

【印】般吉姆 著

石 真 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毒 树

【印】般·钱·查特吉 著

石 真 译

吴晓铃 注

责任编辑：唐荫荪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8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5 插页，4

字数，152000 印数，1—14350

ISBN 7—217—00353—9

I·150 定价：2.20 元

印人：88—3

35/16
15
3

現德跟隨那坎德羅·達特來到古賓德曾爾。蓮花瓣眼的女人！你是谁？





那天，黄昏后，琨德坐在池塘边
那坎德罗！那坎德罗！我要投水而死！

自从苏尔雅穆琪出走以后，他们还有什么完美的幸福可说？琨德想「怎样才能像过去那样幸福啊」！





琨德在自己卧房里，脸儿埋在枕头里整夜哭个不停。这不是小姑娘娇声哭喊，而是一个心碎了的女人的悲啼。那坎德罗和苏尔雅穆琪在欢乐的海洋里情意绵绵。

代 序

——般吉姆·钱德拉·查特吉诞生150周年纪念

周志宽

般吉姆·钱德拉·查特吉 (Bankim Chandra Chatterjee, 1838—1894) 在印度孟加拉语地区, 乃至整个印度, 是家喻户晓的作家。他是自己时代的文豪。罗·泰戈尔曾自比但丁, 而把般吉姆喻为引导自己走出迷津和地狱的维吉尔^①。罗·泰戈尔也曾把他喻为孟加拉文学天空的太阳,^②把自己比做只不过是月亮。

般吉姆被称为印度长篇小说文学之父。在他以前, 印度各语种文学只有传统的故事、诗歌, 没有象样的长篇小说。是他借鉴了西方作家的作品, 创作了第一部印度人用自己的语言写出的长篇小说《要塞统帅的女儿》(1865)。它一出版, 就震动了整个印度文坛。后来他又写了十几部历史小说和反映社会问题的小说, 从而确立了般吉姆在印度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

般吉姆·钱德拉·查特吉于1838年6月26日出生在孟加拉邦胡格里县的甘杜尔巴拉村。他的父亲亚德沃·钱德拉·查特吉是税收官员, 官职很高, 只是在一桩经济案中因受牵连, 险遭不幸, 亏了一位出家人使他保全了自己及全家。幼年的般吉姆得知此事后, 一直对出家人怀有好感, 这在他后来的小说里也得到了体现。般吉姆的母亲是一位著名梵文学家的女儿, 很有教养, 也有较深的正统观念和保守思想, 这对般吉姆的影响很大。般吉姆兄弟四人, 他排行第三, 弟兄们都喜爱文学, 也都有一定的造诣。二哥和四弟都曾帮他或替他编辑过大型孟加拉文刊物《孟加拉之镜》。

①② 转引自《般吉姆选集》前言

般吉姆少年时代在家里请人讲授梵语、波斯语和英语。十一岁时考入胡格里学院预科，成绩一直保持优异。在他十一岁时，父母让他和一个年仅五岁的女孩结了婚。他深受父母包办和早婚之害，所以他在小说里总是歌颂自由婚姻，严厉谴责童婚制度。般吉姆博闻强记，象史诗《摩诃婆罗多》里的许多章节，他都能背诵如流。1853年，般吉姆在《新闻海》杂志举办的诗歌比赛中获得头奖。为此，胡格里学院院长还亲自给他写信表示祝贺，并感谢他为学校赢得了荣誉。此后他经常写诗在该刊发表，1856年，他的诗歌以《心灵》和《优美》为书名分别结集出版。

1857年，加尔各答大学创办，1858年举行第一届授学士学位的毕业考试，在众多的考生里只有两名学生通过考试，般吉姆就是其中之一，而且名列榜首。学校隆重为他们授学衔，政府立即委任他为县副行政长官。

般吉姆赴任肖赫尔县，首先拜访了曾与他打过诗仗的诗人、剧作家迪纳本图·米特拉（1829—1874），两人观点虽不相同，但从这时起成为挚友。

般吉姆把业余时间几乎全用在文学上，他阅读了大量的英国文学作品，尤其是司各特的著作，他烂熟于心。1864年，他被调到库拉纳县之后，业余为吉肖利·钱德拉·米特拉主编的英文杂志《印度大地》写稿。他用英文写的长篇小说《拉吉莫汉之妻》（1864）在该刊连载，这不仅是般吉姆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也是印度文学史上（包括各个语种）印度人自己写的第一部长篇小说。

般吉姆认真研究过本国历史，阅读了大量史料，具有强烈的民族自尊心。1865年，他创作了第一部孟加拉语小说《要塞统帅的女儿》。小说一出版，立即受到孟加拉读者的热烈欢迎，他们深切地感受到民族语言的甜美和力量。随着小说的传播，般吉姆的名字也象插上了翅膀，飞到印度大地的各个角落。

般吉姆的创作从形式上经历了两次较大的改革。学生时代喜欢写诗，而且已小有名气，到五十年代后期，他冷静地发现自己的诗歌并无多少特色，从内容到形式大都因袭旧诗，很少创新和突破。他感到再这样下去，不会取得太大的成就，于是毅然放下诗笔，潜心阅读和研究英国当时出版的文学作品。有一段时间，他甚至搁笔不写，闭门读书。1864年，他用英

文写出了《拉吉莫汉之妻》。写成这部小说之后，他凝神沉思，开始了第二个转变：自己身为印度人，不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创作，供自己的同胞欣赏，而用英文写作，与自己的民族自尊心相悖，这样下去即使写出再好的东西，也不能称之为印度文学的佳作，自己的心灵也不会得到真正的满足。后来他在追述当时的情况时说：“我为什么还用英文写作？对我来说，英文就象一张虎皮，仅仅六、七千人的语言^①，怎么可能成为三千万人的语言^②？……如果自己的民族语言得不到支持，那三千万人就会眼睁睁地看着英文而变成哑巴和聋子，这是一定的。”^③从此，他决定用孟加拉语来表达自己的心声，用自己的小说来唤起人们对自己民族语言的热爱。经过不断地探索和实践，终于找到了发挥自己创作才能的正确道路。在《要塞统帅的女儿》之后，他又接连写了好几部长篇小说，从七十至八十年代，正是他多产的时期。

1872年，般吉姆亲手创办了大型杂志《孟加拉之镜》。它成了孟加拉名副其实的一面镜子，反映了当时政治、文化和社会现实。罗·泰戈尔曾高度评价说：“恰似印历四月的第一场喜雨，《孟加拉之镜》使干枯的心平静下来。这场雨，使孟加拉东面、西面所有的河流全部涨溢，并以青春的速度奔流。多少诗歌、剧本、小说、评论和散文，多少期刊和报纸在孟加拉的大地上新的黎明时分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孟加拉文学一下子从儿童时代跃入了青年时代。”^④在《孟加拉之镜》周围云集了一批作家，他们不仅发表文学作品，还对各种社会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般吉姆就写过不少精彩的散文或杂文，如《论平等》、《对新作家的劝告》、《论民众教育》等。他深入浅出，说理透辟。苏鲍特·钱德拉·赛恩古伯德评说般吉姆写这样的文章“犹如雄狮搏兔”。“《孟加拉之镜》不仅发表作品，而且树立了文学享受和价值观念以及创作的标准。它虽然不是孟加拉语的第一本文学杂志，但从水平上说，却比以前的杂志高级，而且后来的杂志也很难企及。”^⑤

① 指当时在印度的英国人数。

② 指当时印度使用孟加拉语的人数。

③ 转引自翁格尔·希尔德编的《般吉姆选集》前言。

④ 翁格尔·希尔德编《般吉姆选集》前言。

⑤ 苏鲍特·钱德拉·赛恩古伯德：《印度文学奠基人——般吉姆·钱德拉·查特吉》。

1882年，般吉姆出版了著名的长篇小说《阿难陀寺院》(Anandamat)，其中出家人所唱的《礼拜母亲》成了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的第一颂歌。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后期，般吉姆创作的小说明显减少，他开始热衷于宗教研究，甚至写出了文学价值不大的《黑天传记》，还发表了不少关于宗教论辩的文章。为什么一位小说家不专心致志写文学作品，却过多地参与宗教方面的论战呢？这是有其原因的：1882年，文艺界的许多知名人士参加了加尔各答的一次敬神活动，这件事受到苏格兰教会学院一位负责人的指责。般吉姆化名拉姆·钱德拉进行反驳，阐述印度教的精神。由此，他反英情绪日趋强烈，但在思想上却走向狭隘的民族主义道路。

1891年，般吉姆辞去政府职务，到加尔各答定居。1892年，他被委任为加尔各答大学的主考官，并被选为顾问。这期间，他完成了理论著作《作家的技巧》，总结了自己多年来的创作经验。他本来还想写一部《印度历史》，但因身体欠佳，未能如愿。1894年3月，他的健康突然恶化，糖尿病加重，尽管多方医治仍不见效，于1894年4月8日长辞人世。

般吉姆早期的小说

印度的孟加拉地区濒临海洋，是英国殖民主义者最早侵入、最早占领的地区。随着英国人，尤其是传教士的到来，带来了西方的教育方法、先进的印刷技术和发达的文学艺术。这些促进了孟加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文学艺术的繁荣。孟加拉文坛上诗歌方面传统悠久，到十九世纪中期，散文和戏剧方面也有所突破，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般吉姆酷爱文学，在学生时代就被列入诗人的行列，但他后来却在小说方面更显示了超群的天才。他从英国浪漫主义文学汲取营养，结合印度本身特定的环境，创作了英文小说《拉吉莫汉之妻》。小说主要写一个庞大的盗窃集团被破获的故事。突出描述了拉吉莫汉的妻子马丹吉妮冒险为即将被盗的妹妹、妹夫一家深夜送信，使其免遭涂炭的善良品质，而她的丈夫正是这个盗窃集团的一个成员。小说生动刻画了她对丈夫既痛恨又想维护他的尊严的矛盾心理。小说刊出后，受到印度上层人士的欢迎，但也引起了般吉姆的深沉思考。他写道：“孟加拉人对于孟加拉语不尊重，就

是对于孟加拉民族的不尊重。^①”他决心发扬本国的文化传统，用民族语言进行写作。

《要塞统帅的女儿》(1865)是般吉姆的第一部孟加拉语长篇小说。小说的主要情节是这样的：吉格德·辛赫王子随父打仗得胜归来，路上恰遇暴雨，马失前蹄摔入一个沟内。爬起来一看，眼前有一座庙宇。推门进内，见两个妇女在里面避雨，她们是要塞统帅的女儿蒂罗德玛和继母维姆拉。王子与小姐一见钟情，将项链摘下作为信物赠她。谁知统帅与王子的父亲有矛盾，不同意女儿的婚事。维姆拉却力促其成，她偷偷跑出要塞约王子来同女儿相会。就在他们见面的这天夜里，帕坦人跟踪而至，双方开战，统帅被打死，王子被打成重伤。维姆拉决心为丈夫报仇。带兵的帕坦国王格德鲁·汗把蒂罗德玛掠走，并威逼成亲，但她誓死不从。国王的女儿阿叶霞精心照料王子吉格德·辛赫，对他满怀深情。在庆祝格德鲁·汗寿诞宴会上，维姆拉殷勤侍奉，国王兴高彩烈，她瞅准机会刺伤国王，与蒂罗德玛逃出。格德鲁·汗死前把吉格德·辛赫王子叫来，申明双方休战，签订协议，并说蒂罗德玛小姐清白无瑕。王子要回自己军营，坚持见阿叶霞一面，她坚持不见。回到驻地，王子好不容易才找到奄奄一息的蒂罗德玛，把她接回宫中。待王子与蒂罗德玛举行婚礼时，阿叶霞也应邀前来，她向蒂罗德玛祝福，并把精心保存的首饰为她戴上，自己留出了眼泪。

小说突出塑造了三位各有特色的女性：一位是蒂罗德玛小姐，她纯洁热情，勇敢坚定，执着地追求自由的爱情，敢于蔑视强大的统治者，面对国王的威逼利诱，毫不为动。经过种种曲折，有情人终成眷属。另一位是帕坦的公主阿叶霞，她心地善良，富有同情心，曾精心护理受伤的王子，对他产生了纯真的爱情，但当她得知王子已同蒂罗德玛定亲时，竟忍受极大的内心痛苦，成人之美。这是何等的自我牺牲精神！多么崇高的思想境界！第三位突出的女性是维姆拉，她出身于下层社会，后来在统帅身边，对他忠心耿耿，为他服务，统帅妻子死后，二人同居。为了小姐的婚事，她深夜冒险出城，处处保护他们。在丈夫弥留之时，她当面表示要为他报仇，后来她果然机智地手刃仇敌，逃离虎口。

① 转引自翁格尔·希尔德编的《般吉姆选集》前言。

这部小说以其紧张、曲折的故事情节,对社会背景浓淡相宜的描绘和鲜明突出的人物形象,成为般吉姆早期小说的代表作。小说一出版立即受到各界的好评,它以极大的魅力吸引着广大读者。各报刊纷纷发表评介文章,得到一致的肯定,其中以《新闻海》、《幽默》刊登的赞誉文章最多。这部小说在作者生前就出版了十三版之多,被译成了英语、印地语、卡纳尔语等多种文字。在1965年,西孟加拉邦的文化界人士还举行集会庆祝它出版一百周年,由此足见它在孟加拉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

《格巴尔贡德拉》(1866)是一个爱情悲剧故事。作家以浪漫的手法表现出人世间的冷漠。一个忠厚老诚的青年纳沃·古马尔为同船的人去捡柴煮饭,船上的人不等他回来就起锚开走,后来青年在山林中过夜,鬼使神差强迫他与一美女格巴尔贡德拉成亲。他们在回家的路上遇到一位落难女子,他们把她带到饭馆,她的轿夫和女仆才赶了来。青年与妻子回家。被救女子在离村不远处的林中建房住下。青年后来怀疑妻子与别人私通,妻子不堪忍受,葬身恒河,青年为救妻子也落入水中。作家通过这个故事揭露世态炎凉,人们只顾自己,不管他人的利己主义恶行。小说写到的落难女子正是纳沃·古马尔以前的未婚妻,她后来随父改信伊斯兰教,尽管有王宫贵妃的地位任她选择,荣华富贵的生活任她享受,但她毫不动心;尽管她知道因宗教的隔阂不可能再与未婚夫结合,但她仍然不改初衷。作家一方面歌颂了印度妇女爱情的专一,另一方面也揭露了宗教的罪恶。

《茉莉纳莉妮》(1869)与前几篇小说迥然不同,这里既有坚贞不渝的爱情,也有激烈残酷的战争,故事迂回曲折,引人入胜。般吉姆十分明确地把战争作为主线,把其它放在次要的地位。为了打仗,甚至让男主人公海姆许下诺言:不打败敌人不与情人相见。

小说一开始就写海姆冒着生命危险救出了落水女子茉莉纳莉妮,继而又为追捕间谍而落入内奸之手。得救后,同土耳其入侵者展开厮杀。因寡不敌众,受了重伤,未等伤势痊愈又冲入敌阵,险些丧生。他只得进行战略转移,积蓄力量,最后联合其它土邦才把入侵者打败。

小说对海姆为反对异族入侵,英勇奋战,出生入死,做了生动的描述,热情歌颂了为国家独立而战的民族英雄。

许多文学评论家对般吉姆的《茉莉纳莉妮》评价很高,认为它是传世佳

作。翁格尔·希尔德对其思想内容给以充分肯定，认为它“最早带来了为独立而战的信息”^①。拉金德拉尔·米特拉在《文章的秘诀》中说：“象《茉莉莉莉妮》这样有趣的小说，我至今还没有看到过。这样优美的作品有权得到佳奖。般吉姆从少年时代就喜欢英语，用孟加拉语也同样能写出这样有力的作品，这为孟加拉语文学指明了光辉的前程。般吉姆的艺术作品越发令人惊讶，人们也越为它感到骄傲。”^②

以上这几部小说都是般吉姆早期的作品。从其背景和人物看，可以叫做历史小说，但故事本身则无从查考，甚至与史实相悖，是作者有意以浪漫主义笔法，展开想象的翅膀，进行艺术创作，其目的在于长自己民族的威风，灭异族侵略者的志气，激励印度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

在创作方法上，他深受英国著名诗人和作家司各特的影响：“他（指司各特）的史料是很靠不住的。”^③不过，般吉姆的可贵贡献在于为印度文学开了历史小说的先河，为后人铺平了道路。著名的拉梅什·钱德拉·德特就是直接在他的鼓励下从事历史小说创作的。

般吉姆在这一时期受英国文学影响较大，也多少接受了一些民主的思想，主张婚姻自由，反对父母包办和童婚制度，甚至在论文里还明确表示支持寡妇再嫁。但是，他对西方的所谓文明一直持否定态度，尽管他身为高级官员（副县长职务是当时印度人可以得到的最高职位），然而他对英国统治者一向是采取敌视态度，而且日益强烈。

般吉姆中期的小说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般吉姆作品的数量相当多，是他创作的高潮时期。不仅有长篇小说，也有短篇。从1872年起，他又创办了大型杂志《孟加拉之镜》，发表了不少论文和杂文。

从《孟加拉之镜》1873年的第一期起，连载了般吉姆的小说《毒树》，小

①② 翁格尔·希尔德编《般吉姆选集》前言。

③ 茅盾：《世界文学名著杂谈》中《司各特的〈萨克逊劫后英雄略〉》，百花文艺出版社1980年8月版。

说刊出后，反响强烈。

《毒树》是般吉姆第一部以社会问题为题材的小说。孤苦无依的少女琨德南迪妮，为过路投宿的地主那坎德罗那特所怜悯，把她带回自己家里，许配给内弟达拉·吉尔纳。达拉与代宾德罗都具有民主思想，主张妇女解放，取消面纱制度，允许寡妇再嫁。达拉刚结婚三年就死了。琨德南迪妮钟情于纳根德拉纳特，他也倾慕于她。但他的妻子苏尔雅·穆琪看出破绽，一怒之下把儿媳琨德南迪妮赶出家门。纳根德拉纳特四处寻找，并发誓找不回琨德南迪妮决不回家。与此同时，代文德拉向藏匿琨德南迪妮的茜拉（那坎德罗那特家的女仆）讨好，想以高价赎买琨德南迪妮做妻子，但琨德南迪妮趁夜深又偷跑回那坎德罗那特家，并与他结婚。苏尔雅穆琪感到自己不仅失去了丈夫，也失去了应有的社会地位，伤心地离家修行去了。这时，那坎德罗那特良心发现，回忆起了苏尔雅穆琪的好处，悔恨不迭，于是又决心去寻回前妻。后来，结发夫妻和好如初，琨德南迪妮服毒自尽。女仆茜拉本来追求代宾德罗，为了得到他的爱情，她设下种种圈套，均未成功，因为代宾德罗一心想着琨德南迪妮。为了报复茜拉，代宾德罗与她同居三日后就把她赶走，致使她神经失常。代文德拉也因思念琨德南蒂妮而一病不起。

这部小说接触了社会现实，提出了极其尖锐的社会问题——寡妇再嫁，但是作者所持的态度却是令人失望的。在小说里，代宾德罗是宣传妇女解放的，正是他打着思想自由的幌子让琨德南迪妮揭开了面纱，使他立即忘掉丑陋的妻子，而对这个有夫之妇紧追不舍。达拉死后，琨德南迪妮成了寡妇，为了得到这个美人，一向保守的那坎德罗那特也一反常态，为寡妇再嫁辩护，说什么寡妇再嫁并不违背圣典，社会舆论可以改变。由此看来，主张妇女解放的人并非从整个社会考虑，真正看到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为解脱妇女身上的枷锁奔走呼号，真正是反对封建制度冲锋陷阵的斗士；恰恰相反，他们声嘶力竭地叫嚷维护妇女利益，不过是为了掩人耳目，要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作者笔下的代宾德罗和那坎德罗那特就是这样的两个典型。再看看这位揭去面纱、寡妇改嫁的琨德南迪妮的下场：身败名裂，服毒自杀。《毒树》的寓意似乎就是把寡妇喻之为有毒之树，谁接触它都要遭殃。“毒树长在所有的院里，谁想爱？那他就会燃烧自己的

心。”①不是这样吗？那坎德罗那特一染指就被弄得夫妻离散。“在以渴求的目光看到琨德南迪妮之前，那坎德罗那特毫不贪婪，因为他从未感到自己缺少什么。”②但这不能说是那坎德罗那特的错误。”③言外之意，这是琨德南迪妮的过错，是毒树的毒气所致；代宾德罗只见过琨德南迪妮一面，就失魂落魄，重病缠身，寿终而不能正寝。这寡妇不是比毒树还毒吗？

在这部小说里，般吉姆反对童婚制，反对父母包办婚姻，是不难看出的。代宾德罗由父母包办，娶了一个相貌平平的妻子，而使他不能安分守己；茜拉还未成年，丈夫就已死去，何时才能熬到老？当然她也成了有毒之树。般吉姆对包办婚姻和童婚制作过这样的比喻：“父母在孩子学游泳之前就往他的脖子上拴上妇女这块石头，把他放入难以逾越的人世海洋，这样的国家还怎么可能发展？”④这是般吉姆的肺腑之言，这种婚姻制度不会使民族兴旺，不能焕发民族向上的精神，这是封建的桎梏，必须予以摧毁。从这一方面来说，又可以看到般吉姆反封建的思想火花，忧国忧民的民族民主精神。作者在小说里对寡妇改嫁持否定态度是显而易见的，形象地描绘了寡妇再嫁的恶果，但作者思想上有着不可理解的矛盾：一方面要维持传统的东西，但它又给人带来灾难；另一方面他同情处于水深火热中的人民，至使他发出这样的诘问：“造物主！你为什么不使这个世界幸福？你愿意的话，世界上可以充满幸福。可为什么世界上竟有这么痛苦？”⑤般吉姆也这样激励人们：“希望，只要人还存在着希望，他就什么也没有丢失。”⑥

小说里唯一树立的正面形象是苏尔雅穆琪，她始终忠实于丈夫，给他爱情、温暖和幸福。她发现丈夫的爱情转移时，就排除障碍，驱走弟媳。当她看到丈夫的恩情不可逆转时，她只好出走，使丈夫受到感化，以至回心转意、破镜重圆。有着鲜明色彩的苏尔雅穆琪代表了作者的正统思想，是忍辱负重，善良贤慧，代表印度传统思想、传统习惯的妇女典型。

① 《般吉姆选集》（二）页107。

②③ 《般吉姆选集》（二）页91—92。

④ 《般吉姆论文集》页118。

⑤ 《般吉姆选集》（二）页107。

⑥ 《般吉姆选集》（二）页108。

《毒树》发表之后，人们争相阅读。《加尔各答评论》（英文版）发表文章说：“《孟加拉之镜》发表了《毒树》，在每一户孟加拉人的客厅里都可以见到这本书，它写的是真人真事，取材于现实……”^①

罗·泰戈尔在《我的童年》里也回忆说：“日颜和花喜^②成了家家的自家人。以前怎么样，以后怎么样，所有的人都在焦念着。”^③

《金德尔谢克尔》（1875）是般吉姆这一时期的另一部重要著作。

小说里写到：当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的省督阿里加·米尔卡兹姆感到自己没有能力保护人民免受英国殖民者的压迫和专制时，思考着是和英国人打仗，还是辞职不干，表现出犹豫不决，左右为难。恰在这时，年轻的新兴地主普拉达波却又无反顾地展开了同英国殖民者的斗争。在普拉达波看来，除此之外无路可走。英国东印度公司官员劳伦斯·弗斯特破坏了普拉达波的恩人金德尔·谢克尔的幸福，并且正在残害着他亲人的性命。普拉达波怀着刻骨仇恨，决心把劳伦斯抓住杀掉，他认为要“把一切英国人从孟加拉赶走，连根除掉，谁知道他们中间有多少弗斯特？”^④普拉达波英勇机智地打击敌人，为被侮辱的亲人和遭遇不幸的同胞报仇，最后在一场力量悬殊的战斗中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

在这一时期，般吉姆还写了长篇小说《拉吉妮》（1877）、《克里希那甘特的遗嘱》（1878），短篇小说《英迪拉》（1873）、《一对戒指》（1874）和《拉塔兰妮》（1875）。

《拉吉妮》是一个盲女拉吉妮曲折的爱情故事，它成功地揭示了拉吉妮美好、纯洁的心灵。小说较多地进行了心理描写，被称为印度第一部心理小说。为了揭示心理的方便，作家在写作方法上进行了新的尝试，采用分章自己讲自己故事的形式。后来罗·泰戈尔在《里里外外》里也运用了这一写作方法。

据说《克里希那甘特的遗嘱》是般吉姆最喜爱的长篇小说，引起的争论

① 《般吉姆选集》（二）前言。

② 日颜和花喜都是《毒树》里的人物。为意译名字。前者为苏尔耶·穆希，后者是琨德南迪妮。——见金克木译《我的童年》。

③ 见罗·泰戈尔：《我的童年》页55，人民文学出版社，1954年，金克木译。

④ 《般吉姆选集》页213。